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宇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684,7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8-017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 2017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编制完成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已经完成 2017 年度的各项工作，并编制完成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566,538.27 元，比上年同期 18,287,350.90 元减少了 91.43%；营业成本 915,060.05 元，比上年同期 6,579,245.13 元减少了 86.09%；净利润-7,154,710.39 元，比上年同期 4,141,010.12 元减少 272.78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7,154,710.39 元，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故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合理、高效有序、科学规范，并有效实施了信息控制及保密工作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开展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。

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 1 年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作出决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684,7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郑宇晖、王芳、陈健、蔡和燕、谢戴洪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所持 13,953,251 股回避表决。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31,5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亮律师、蒋成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